

广厦千万间 百姓俱欢颜

——2009年信阳市住房保障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张超



图①市委书记王铁(左三)深入廉租房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图②市长郭瑞民(右二)在廉租房施工现场督导进度。
图③市政府副市长李水(右三)在市房管局局长曹德前(左一)、副局长邱春梅(右二)陪同下视察中心城区廉租房建设。

我市是一个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基础差。在开展住房保障工作中,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住房保障部门创新思路、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我市廉租房建设、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统计报表等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得到省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表扬与肯定。截至2009年12月底,全市32个廉租房建设项目全部动工,开工面积39.65万平方米、7938套,2009年新增廉租房5994套,完成年度目标的100.3%;竣工18.3万平方米、3674套,实物配租2072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3296万元、保障19437户,完成年度目标的104%;开工经济适用房项目17个、48.27万平方米。

2009年,根据发改部门测算,信阳市、县配套廉租房建设资金近3亿元。作为一个经济基础欠发达地区,信阳在资金配套困难、项目建设用地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出了财政困难地区做好廉租房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路子。

——领导高度重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市委书记王铁、市长郭瑞民以及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深入一线解决疑难问题,并在政策环境、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廉租房建设中,王铁书记亲临一线指挥,推进工作;市长郭瑞民、分管副市长李水多次听取廉租房建设进展情况汇报,深夜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市里将住房保障工作与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奖同罚,将其纳入双十工程、政府重点工作,列入政府的工作责任目标。市政府专门下发文件,明确不能完成住房保障工作目标的县区,视为政府工作目标未达成,取消年终评优资格,主要领导要做出深刻检查。

——完善配套政策,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市政府

相继出台了《信阳市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形成较系统的政策规章体系。制定了2009—2011年廉租房保障规划。确定三年增加实物配租20252户,增加发放廉租房补贴保障5052户。其中:2009年增加实物配租4328户,增加发放廉租房补贴保障4352户;2010年增加实物配租8477户,增加发放廉租房补贴保障700户;2011年增加实物配租7447户。

——加强督查督办,加大工作通报力度。一是市政府高标准要求。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要求存在进度问题的县区必须有处级干部进驻廉租房项目工地,一线督办,实地协调解决问题。二是纪检监察严格督查。市纪委牵头进行了四轮督查,每次都召开汇报会讲评,印发督查通报与监察建议书。三是部门不间断督查。市住房保障工作部门采用“7+1/2”工作法,即全年7次对全市廉租房建设项目进行逐项目现场督导,同时每半月对中心城区廉租房建设项目现场督促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四是新闻媒体跟进监督。中新网、住建部、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阳市政府公众网、中州建设等媒体多次报道信阳市廉租房建设情况。信阳电视台、信阳日报社等本地媒体始终坚持对后进县区与项目进行曝光,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土地难以落实,项目迟迟不能开工或开工不足等情况,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发专期“一对一”通报,直发各县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时报市领导李广胜、李水同志,以强硬的手段力推工作。

——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廉租房建设工作涉及项目立项、土地供应、建设手续办理、

政策落实等多项环节。在项目审批方面,建立廉租房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审批“一周办结制”,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在土地供应方面,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廉租房的建设用地。在优惠政策落实方面,廉租房建设项目全部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定允许减免税收范围内全部按照优惠政策执行。在廉租房建设项目中,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取规范化管理,公开招标,明确项目法人,签订正式的工程合同。为确保工程质量,市住房保障部门严把“五关”,即:施工单位准入关、材料关、责任追究关、技术指导关、验收关。

——实施租售并举,及时发放租赁补贴。息县率先试行了廉租房的摇号入住、租售并举的试点工作,分层次解决了108户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回笼了建设资金,使此项工作良性发展。在此带动下,其他县区陆续出台了租售并举政策,加大了配租力度,目前全市2072套廉租房已经规范分配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层次、逐步推进的办法实施,由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人均住房12平方米扩大到17平方米住房困难家庭。

——加强汇报沟通,严格统计报表制度。为提高业务素质,及时掌握上级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新精神,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常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并且将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相关部门请教,正确引导全市廉租房项目建设工作;另一方面,还将廉租房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及工作建议及时的向市政府汇报,给领导决策提供正确的建议和依据。充分发挥统计报表作用,采用统计报表掌握进度,以统计报表促进度。在以往年报、季报、月报的基础上,加入了旬报制度。为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在要求上报报表的同时,加报实物工作量照片进行比照验证,避免虚报、估报现象发生。

短评

干就干一流

张潮

“因为历史原因,一个地区经济可以落后,条件可以简陋,但不能没有一种精神,那就是力争上游的精神”。前不久,在省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中,我市位列豫南四市首位、全省前六名。在接受采

访时,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人曹德前这样说,信阳虽然经济落后,但是精神状态不落伍。干,我们就干一流。

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政府关心,群众关注。信阳是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低收入人口比例较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任

务更加艰巨。面对资金、土地等诸多困难,市住房保障部门不讲条件,不等不靠,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这种良好的精神状态,就是力争上游的精神。

力争上游是良好精神状态的体现。有了这种精神,才能因时而变,化不利为有利,化被

动为主动,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反之,没有力争上游的精神,观念陈旧,标准太低,工作必然落后。精神状态如何,直接关系到工作的优劣。是敢为人先、奋力拼搏、力争上游,还是畏难苟安、因循守旧、甘居下游?这两种精神状态所带来的工作结果是迥然不同的。我市住房保障

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有了力争上游的精神状态,还必须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否则,力争上游就会落空,成为一句时髦的口号。良好的工作作风体现在求真务实上,体现在真抓实干上,体现在勇于创新上,不为争头彩、求名利做表面文章。信阳住房保障工作的阶段性成绩,就是求真务实的结果。

我们祝贺信阳住房保障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也希望力争上游的精神融入到我们的各项工作中。

淮滨县:应保尽保



淮滨廉租房建设工地

淮滨县委、县政府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之首,列入政府工作目标。截至2009年12月底,该县计划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250套;廉租住户租赁补贴资金230万元落实到位,已发放补贴资金224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

为加强住房保障工作,淮滨县成立了“淮滨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李强、县长吴刚、分管副县长杨刚毅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并在政策环境、资金方面给予

倾斜。工作中,该县明确目标任务,完善住房保障指标体系,设立了低收入家庭住房调查及住房需求档案,并拟定了廉租房保障的三年计划。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2009年,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六次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情况,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他们在坚持适度保障和严格限制保障性住房套型面积的前提下,集约使用土地,适度提高容积率,努力实现资源约束下的小户型住房结构性、功能性、适宜性的有机统一。

光山县:有序进行



光山廉租房建设工地

光山县针对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具体分工,推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快速、有序开展。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截至去年底,光山县在幸福小区已开工建设完成廉租房性质住宅楼2栋150套7500平方米;在紫雲水小区、牌坊小区建设廉租房性质住宅楼6栋,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对市政府下达的实物配租任务,目前已经全部配租到位;建设完成经济适用

房1.85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0.5万平方米建设任务,廉租房补贴发放基本上做到了应保尽保。

建设中,该县强化资金管理,对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对廉租房补贴发放,坚持透明公开。他们建立了住房调查及住房需求档案,由县建设局牵头成立6个调查组,分片包干,认真进行调查摸底,并实行动态管理。光山县还出台了相关工作方案,注重用制度规范工作的开展,推动建设有序进行。

罗山县:全部竣工



罗山廉租房建设工地

罗山县把住房保障工作作为困难群众谋利益、解决民生问题的头等大事来抓。截至2009年12月底,罗山县廉租房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开工面积1万平方米、200套,竣工1万平方米、200套,完成年度目标的100%,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234万元、保障2600户,完成年度目标的100%。

工作中,罗山县成立了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许远福任组长,要求住房保障部门进驻廉租房项目工地,实地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审批方面,建立廉租房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项目审批“一周办结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在土地供应方面,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廉租房的建设用地。在优惠政策落实方面,廉租房建设项目全部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定允许减免税收范围内全部按照优惠政策执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县住房保障部门严把“五关”:即施工单位准入关、材料关、责任追究关、技术指导关、验收关。对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层次逐步推进。

南湾湖风景区:超额完成



南湾湖廉租房建设工地

南湾湖风景区高度重视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把此作为重要目标工作抓紧抓实。根据安排,南湾湖风景区2009年度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3.4万平方米,其中南湾惠民小区开工建设1.5万平方米,要求年内新竣工面积1.9万平方米,要求年内新竣工面积1.9万平方米,要求年内新竣工面积1.9万平方米。配租廉租房0.15万平方米,完成廉租房保障户数30户。

工作中,该管理区领导亲自部署安排,成立相关机构,建

健全长效机制,把廉租房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截至2009年12月底,南湾惠民小区内新竣工面积1.5万平方米;南湾惠民小区内新竣工面积1.9万平方米,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经济适用房建设任务。1500平方米(30套)的廉租房建设任务,目前已经全部竣工,廉租房实物配租工作也已全面展开。南湾湖管理区内2009年度30户共71人的廉租房专项补贴25560元已经在去年9月18日提前发放到位。

潢川县:建立机制



潢川廉租房建设工地

潢川县委、政府非常重视住房保障工作,理清思路、构建体系入手,不断创新机制,着力完善政策,初步建立了住房保障体系。

2009年6月,潢川县启动“安居园”廉租房建设。项目位于三环路和潢上路交叉口航运公司砖瓦厂院内,建筑总面积10800平方米(4栋216套),总投资1000万元。具体负责项目的县房管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操作,实行公开招标,做到责任到人。该局还要求施工单位指定人

员常驻施工现场,确保建设项目各个环节高效运转。同时,制定工程进度表,住房保障办随时到工地进行督导,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县财政部门多筹并举筹集廉租房建设资金,并及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保证了施工进度。县发改委、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廉租房建设的合力。2009年,潢川县完成200套10000平方米廉租房建设任务,发放住房补贴2394户7069人,发放总金额254.484万元。

息县:租售并举



息县廉租房建设工地

息县把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并不断探索“租售并举”新路子,从2008年至今,已建设完成廉租房180套9466平方米,2009年9月实现入住。新开工建设620套32000平方米,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从2008年至今,息县廉租房项目争取上级资金3025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共计3325万元,现已完成投资2600万元,拨付给施工企业资金1960万元。建设中,息县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对已开工尚未建成的建设项目制定倒排工期表,加快建设

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并严格责任追究。市房管局领导用“快、早、好”来形容息县廉租房建设。

在省、市相关部门指导下,该县还积极探索廉租房项目“租售并举”新路子。2009年9月16日,该县首批180套廉租房进行了公开摇号分配,当天,有105户群众通过摇号形式幸运获得了租用和购买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资格。据了解,这也是信阳首次采取“租售并举”形式,以公开摇号的形式向住房困难群众分配廉租房。

(本版摄影:陈伟)